

合同编号: _____

睢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农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睢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睢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睢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涧岗乡韩吉营供水站、蓼堤镇蓼南供水站、蓼堤镇立新供水站、河堤乡马六供水站、平岗镇平南供水站、孙聚寨乡一刀刘供水站、长岗镇长岗供水站、长岗镇高庄供水站、尚屯镇荒庄水厂、尚屯镇付庄水厂、河集乡雍楼水厂、尤吉屯乡朱吉屯水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睢农领项目办基础（2026）1号。

4.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5. 工程内容：更换消毒设备8套，敷设配水管网15440m，新建除氟设备2套。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4日。

工期：3个月。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全免费质保。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玖仟柒佰零元整（¥ 3039700.00元）；最终实际工程价款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2.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实行报账制管理, 甲方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 乙方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60%资金, 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80%的资金, 经竣工决算后, 在乙方缴纳决算总价的3%质保金后, 付决算总价的100% (以决算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 质保期一年, 期满验收合格后3%质保金退还乙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义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睢县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程战立(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9G9LYB0F

地 址：_____地 址：睢县商务中心区湖东路与锦绣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476900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睢县支行

账 号：_____账 号：41050165670800000790